善农〔2023〕42号

2023

各镇、开发区（街道）农业农村办公室（农业农村局）、财政所（财政局）：

为深入推进农业“双强”行动，支持农业“机器换人”高质量发展先行县创建，建设浙北粮仓“核心区”，打造农业现代化金名片，切实做好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，根据《浙江省农业

农村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浙江省2021-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(浙农机发〔2021〕3号)、《嘉善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》(善政发〔2019〕35号)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农机化发展实际，2023年继续实施农机购置县级补贴(补贴标准见附件)，已享受项目补贴的机具设备不得重复申请购置补贴，县级补贴资金与中央、省两级补贴资金一并拨付。购机者年度内可享受补贴资金实行总额限制,具体参照《嘉善县2021-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》的规定。

附件：2023年农机购置县级补贴一览表

嘉善县农业农村局　　嘉善县财政局

2023年5月1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2023

序号	品目	基本配置和参数	县级补贴（元）	备　注
1	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	药液箱额定容量≥30L；多旋翼；电动；智能电池 2 组及以上	12000	拟建设的区域及以上农事服务中心经营主体，其它配置要求参照省级及以上补贴一览表
2	谷物联合收割机	喂入量≥4kg/s；自走履带式；喂入方式：全喂入；含茎秆切碎器。或者收获行数≥4 行；喂入方式：半喂入；功率≥35 马力	50000（各级财政补贴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购机额的 50%）	
3	金属粮仓	50t≤储粮量＜100t，配备有测温、测重、测满、通风系统、自动进出粮、翻仓等设备	20000	拟建设的农事服务站点、区域及以上农事服务中心经营主体，其它配置要求参照省级及以上补贴一览表
4		100t≤储粮量＜200t 金属粮仓，配备有测温、测重、测满、通风系统、自动进出粮、翻仓等设备	30000	
5	水稻插秧机	四轮乘坐式；6-8 行	8000	
6	秧苗移栽机	四轮乘坐自走式；2 行及以上	10000（各级财政补贴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购机额的 50%）	
7	农业用北斗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	液压控制转向或电动方向盘,北斗导航自动驾驶系统	5000	其它配置要求参照省级及以上补贴一览表

嘉善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　　2023年5月17日印发